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JY2022-42

项目名称：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志（1956-2022）编制单位采购

采购人：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嘉易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2 -
二、磋商相关要求	- 2 -
三、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4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4 -
三、服务和质量要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6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6 -
二、报价要求	- 6 -
三、付款方式	- 6 -
四、其他	- 6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7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7 -
二、采购终止	- 8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9 -
一、磋商费用	- 9 -
二、磋商要求	- 9 -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9 -
四、成交通知	- 9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11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2 -
一、经济部分	- 13 -
二、服务部分	- 14 -
三、商务部分	- 14 -
四、资格条件	- 15 -
五、其他资料	- 1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嘉易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社会主义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志（1956-2022）编制单位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磋商保证 金(万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志（1956-2022）编制单位采购	45.00	无	1

二、磋商相关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报名方式：缴纳磋商文件费用后视为报名。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

供应商应足额交纳向代理机构工本费，工本费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的 18:00，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工本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帐户名称：重庆嘉易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账 号：0153014170000562

汇款时请备注：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志（1956-2022）编制单位采购

（三）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社会主义学院映月楼 A 座 102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9: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0:00

（四）磋商开始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0:00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供应商需事先了解重庆市疫情防控政策，参与磋商的人员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因自身原因导致人员无法到场的，由供应商承担后果。

三、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联系人：朱云霞；电 话：023-62877127

地 址：重庆社会主义学院映月楼 A 座 102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嘉易招投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3350300086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经单位研究决定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对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志（1956-2022）编制单位进行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约定对完成学院 1956-2022 志进行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校对等工作。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严格遵从地方志编撰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项目时间节点对学院 1956-2022 志进行收集采编、编纂、校对等工作。

（二）《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志（1956-2022）》的著作权由重庆社会主义学院享有，参与编撰的单位和人员享有署名权。

（三）时间安排

1.《社院志》编纂工作计划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启动，由院方、执行方共同组建编辑委员会、编辑部、咨询指导委员会；

2.签订合同两个月内，完成《社院志》大纲审定；

3.2023 年 6 月，完成资料收集和采编；

4.2023 年 10 月，完成初稿编写；并在市委统战部领导、编纂委员会成员、部分退休领导、处室负责人、教师范围内，印发征求意见稿；

5.2023 年 11 月，完成《社院志》（内评稿）的内评工作；编纂委员会审定通过《社院志》（内审稿）；

6.2023 年 12 月，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专家评议通过《社院志》（评议稿）；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专家审议通过《社院志》（审定稿）；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通过对《社院志》（验收稿）的验收。

以上 3-5 项内容均需编撰方打印，打印稿要求是排版校对后的稿子（每次 20 份）供院方审核修改。

（四）要求及标准

1、人员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编撰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并具备地方志编撰工作相关经验，专职编撰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2、工作要求供应商要树立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把志书质量放在首位，确保志书质量。

(1) 观点正确，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保密、涉外和民族宗教等政策规定。

(2) 资料翔实。内容要做到真实、全面、系统，史实、数据准确无误。横不缺项、纵不断线，突出时代特点，写出重庆社会主义学院特色。

(3) 体例严谨。要符合志体，按科学分类和社会实际分工，横排撰写、分类合理、归属得当、层次清晰。

(4) 文辞规范。文风要朴实，用语要准确，行文要流畅简洁。

3、资料收集采编工作。资料收集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人为收集资料提供支持。供应商要收集资料进行技术鉴别和考订，做好鉴别真伪和鉴别正误工作。成交供应商在编撰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标、照片、影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在修正工作完成后依法依规进行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

4、编辑校对工作：对《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志（1956-2022）》的编辑要完成初编、精编两个层次，校对要完成一校、二校、三校三个校次。根据复审和终审提出的修改意见。

三、服务和质量要求

（一）服务相关要求

采购人若有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提出要求的 48 小时内做出工作安排进行处理。

（二）质量要求

1、地方志编撰工作要做政治观点正确、体例科学严谨、资料翔实可信、内容全客观、特色鲜明突出、文辞朴实规范、构件完整有序。

2、成果符合地方志标志规范和公开出版物有关要求以及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按照合同约定在时间安排内完成工作。

（二）服务地点：项目成果交付至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三）验收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验收由供应商组织验收；最终成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编纂费、设计排版及打样费、组织专家验收及专家评审、税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5%的预付款；初稿完成并通过院内初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进度款；通过市志办审核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进度款；出版社印制定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的尾款。

（二）每个阶段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备注明细，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四、其他

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四)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五)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40%）	4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服务部分 (20%)	20	<p>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指导思想、总体目标、组织机构、日程安排、工作方案及措施。优得16~20分，良得10~15分，一般得6~9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缺项或指导思想政治观点不正确本项得0分</p>	<p>评定标准：</p> <p>优：服务方案内容项目完整，指导思想符合党和国家要求，总体方案思路清晰，组织机构设置健全且科学合理，日程安排整体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如提前完成各阶段工作，工作方案和措施系统全面，能够高质量实现总体目标。</p> <p>良：服务方案内容项目完整，指导思想符合党和国家要求，总体方案思路清晰，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日程安排部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如提前完成成果递交，工作方案和措施系统全面，能够以较高质量实现总体目标。</p> <p>一般：服务方案内容项目完整，指导思想符合党和国家要求，有总体方案思路，有组织机构，能按照日程安排完成各阶段工作，有工作方案和措施系统全面，基本实现总体目标。</p>
3	商务部分 (40%)	40	<p>供应商从事过志书编辑工作。至少提供一个已完成的业绩，得4分，每多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40分。</p>	<p>1、所有项目业绩均需提供图书的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p> <p>2、提供一个项目业绩且已出版项目图书一册，随商务部分文件一并递交。未提供本项目得0分。</p> <p>3、项目业绩和工作人员业绩若相同，都可得分，但需分别提供相应文件和证明材料。</p>

二、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本项项目委托评审专家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社会主义学院 <https://www.cqsy.net.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

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无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三、商务部分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格式自定)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五)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我单位承诺: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志(1956-2022)》的著作权由重庆社会主义学院享有, 参与编撰的单位和人员享有署名权。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按照第四篇评分标准中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进行响应，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 (供应商名称)任_____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